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

109年9月29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有效發揮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學校之社區共讀站功能，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特定本原則。
- 三、開放對象：本市學校社區共讀站教職員生、學區內家長及社區居民。
- 四、開放時段和形式：
 - (一)學期間
 - 1.得採預約方式取書，以服務學校內家長為原則。
 - 2.每週星期六、日至少擇一時段開放。
 - (二)寒暑假期間上班日上午開放。
- 五、服務內容：
 - (一)館藏圖書閱覽或借閱。
 - (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師生與社區民眾善用圖書館資源。
- 六、各校應考量共讀站位置、動線及校園安全等因素訂定社區共讀站開放規則，開放規則應敘明開放時間或形式、相關閱覽及借閱圖書管理等資訊。
- 七、學校所訂社區共讀站開放規則應公告於校門口明顯處或學校網站。
- 八、學校開放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定後實施。